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大兴区 2021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
(监狱局段) 大兴区林场养护管理项目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30 日



合 同 书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林场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北京周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兴区2021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监狱局段）大兴区林场养护管理项目（项目名称）所植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下统称“林木资源”）的养护、管理（以下简称“管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经当事人各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养护对象

1. 养护面积： 1768.9亩

2. 养护地点： 大兴区监狱局段

3. 林木现状： 良好

面积（亩）：共计 1768.9 亩（合 1179272.563 平方米，注：一亩按666.67平方米计算）。

二、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有效期为三年，服务合同每年签订，本次合同期限为：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养护期限内甲方按照日巡、周查、月评、季验的管理机制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考核。如果乙方在

日常管理中不服从或不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在各级验收考核中连续两次以上不达标或不合格，且没有按照期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养护要求及内容

1、保障和维护养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确保平原造林的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造林面积保存完整，树木生长正常，密度合理，修枝适度，无明显有害生物。枯梢、枯枝率低于5%，树木保存率达到100%，林分郁闭度达0.7-0.8。

2、林内清洁整齐，无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无堆料、搭棚、违章建房，违规发展林下经济等行为，无林木旱涝现象。

3、林下地被生长正常，裸露地表不超过20%。无明显草荒、有害杂草和人畜为害现象。

4、树木树盘规整完好，树干涂白整齐有效。

5、灌排水系统、围栏等设施完整、有效，林内道路平整、清洁、安全、畅通，警示与宣传标牌牢固、醒目、字迹清楚。

6、技术标准详见：《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市总指发〔2013〕4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造发〔2014〕7号）（试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267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13号）。

6.1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大兴区，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管理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管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大兴区、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领发的为准。

6.2所有国家、北京市、大兴区、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6.3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7、保持养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养护内容：

- | | | |
|--|--|--|
| ☒ 补植补造 | ☒ 修枝整形 | ☒ 抹芽除蘖 |
| ☒ 老树复壮 | ☒ 树木扶正 | ☒ 浇水排涝 |
| ☒ 施肥追肥 | ☒ 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 |

- ☒间株定株 ☒移植间伐 ☒地被种植
- ☒清理杂草 ☒根除有害杂草 ☒林下补栎
- ☒土盘松土 ☒架杆 ☒林分结构调整
- ☒驳岸、栈道等园林附属设施的保洁、维修
- ☒基础设施维护 ☒配套设施的维修与管理
- ☒林间作业道路及雨水边沟的清洁、整理，冬季扫雪除冰
- ☒绿地保洁、林地卫生 ☒垃圾收集、清运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可燃物清理、森林防火
- ☒治安巡逻、林木保护 ☒防治人畜为害、应急救援
- ☒其它管护内容：甲方交办的本项目其他相关事宜。

四、养护资金数额及用途

1、合同金额采取固定单价形式

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万零捌仟叁佰贰拾玖元零壹分（¥：13408329.01元）

养护单价为：3.79元/平方米/年。

（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进行调整。）

1.1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管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机械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管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管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

用。

1.2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管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管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管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管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管护工作的影响；

1.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合同支付金额以财政实际拨款金额为准。

五、养护资金的拨付

养护资金按季度（季度/半年/年度）拨付。

1、在每 季度（季度/半年/年度）期末，甲方会同上级监管部门检查和本级检查“双”合格，并出具检查验收单，乙方向甲方递交养护资金拨付申请书后，甲乙双方对实际养护面积和金额进行核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拨付当期养护资金。

2、如甲方及监管方认定结论为不合格，甲方应当将该期资金暂缓拨付。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且经甲方会同监管方复查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甲方补拨该期资金。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

担，甲方有权直接在暂缓拨付的资金中予以相应核减，不再补拨，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且经甲方会同监管方复查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甲方补拨该期资金。

4、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暂缓拨付的资金予以核减，不再补拨，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的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的拨款，支付的所有合同价款以财政实际拨款金额为准，若因财政部门对本项目的资金拨款进行削减或取消，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调整合同价款或单方解除合同。

六、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确定的养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向乙方明确养护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交的年度

森林资源管护方案进行审批。在管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年度森林资源管护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

（3）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对乙方的林木资源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奖惩。

（5）对乙方收到生态林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甲方遇有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7）甲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管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8）提供管护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以及需要维护的设施的名称、数量，并列明清单。

（9）提供管护范围内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管护场地内地下管线资料。

（10）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管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1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1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

(13) 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林木养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但乙方需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如各类标示标牌,乙方应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生活性基础设施,如管理用房等,甲方可_____无偿(无偿/有偿)提供给乙方,如有偿,则租金计算方式为:_____/_____。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林木资源管护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管护实施的依据。在管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林木资源管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在管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管护工作或调整管护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管护时间或更改管护措施。

(2) 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技术导则》、《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开展养护作业。不许进行其它与林木养护无关的作业,不许擅自自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行为。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管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管

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管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管护工作统计报表。

(4) 乙方投入本管护项目的用工量应为40亩管护面积/人，并应安排本地农民就业，本地就业农民的数量须占到管护人员总数的60%以上。乙方应与所有受聘的管护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为所有受聘管护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定期将与所有受聘管护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金缴纳记录报备甲方。

(5)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管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6) 乙方在管护期间要做好管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7) 乙方在开展管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管护区域，处理好管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管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

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管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8）乙方应负责管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

（9）对养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10）乙方每天应对管护情况自检一次，每周指派一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林木资源管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养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监管方对林地养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11）按照市及区县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平原造林资源调查监测，做好养护范围内平原造林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12）科学编制养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养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季、月度养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13）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按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14）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

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5）严格遵守国家、市、区关于大气污染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和法律。如造成后果，所有的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监管方权利与义务

（1）加强政府投资绩效监管，依法组织对养护区域内的生态林资源进行动态监测监管，对生态林资源数量和质量情况实施年度评价。

（2）组织开展年度生态林养护绩效考核评价，对生态林养护工作的组织管理、专业化水平、养护实效、应急处置、资金应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责任

在管护期间，乙方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管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

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安全防范

2.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乙方对管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教告铭牌，

2.3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2.4在管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管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3、环境保护

3.1 管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管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 管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如有时)。

3.4 管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得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如有时)。

3.5 在管护期间，如乙方对大气污染以及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所产生的一切罚款和税金都有乙方自行承担。

4. 事故处理

4.1 管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4.2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枝、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八、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并报监管方备案。

3. 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5.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5.30

附件

养护技术标准

具备养护组织制度健全，养护措施科学，养护档案齐全，养护资金使用规范，配套设施完善等管理制度，是做好养护管理的先决条件。具体养护技术标准如下：

一、浇水和排水防涝

1、根据当地情况和苗木习性做好适时浇水工作。浇水时间夏季宜早、晚进行，早春、冬前宜在中午进行。浇水确保浇足浇透。树盘高度不低于 10 cm, 树盘直径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或树冠垂直投影的二分之一为宜。为了保证苗木正常生长，一般春天浇水 2—3 次，生长季节视墒情酌定，入冬前要灌足冻水 1 次，具体浇水时间在确保苗木良好生长态势情况下根据实际自行掌握。

2、做好低洼地块的排水防涝工作。雨季大雨过后，应立即巡查并及时排除低洼积水区域积水。原则上做到排水系统完整畅通，确保积水不超过 24 小时。

二、中耕除草

适时中耕，保持土壤疏松、通气良好，松土深度 6-9cm 为宜；林地除草工作要适时进行，尤其在杂草生长旺盛的季节，要防止草荒。有人工种植地被的区域，杂草数量不超过 30%，高度不超过地被 10cm。根据杂草的生长情况，在夏、秋两季进行除草 2—3 次，采取人工或机械割灌除草方法，

一般保留草的高度为 5—10cm。除草不应使用化学除草剂。

三、施肥

对于立地条件较差、土壤比较贫瘠、养护要求较高的林地要进行施肥，一般每年要进行 2 次施肥。施用基肥应于落叶后至发芽前的休眠期进行；追肥应于萌芽后到秋季前的生长期进行。提倡施用充分腐熟后的有机肥。一般情况下，树木在新梢迅速生长期需要一定数量的氮肥；在花芽分化和形成期需要一定量的磷肥；在开花、坐果和果实发育期需要一定量的钾肥。花灌木春长后，应对之进行追肥。乔木和灌木均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相适应，深度和宽高均为 25-30 cm。施肥量一般常绿树高 2.5-3.5 米施肥 10 公斤，3.5 米以上施肥 20-30 公斤；落叶乔木胸径在 15cm 以下的。每 3cm 施肥 2 公斤，在 15cm 以上的，每 3cm 施肥 2-3 公斤；灌木每株施肥 5-10 公斤。

四、修枝、整形

为保持树型，强化园林树木生长优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促进健康生长，增加观赏性，改善林分结构，树木的整形修枝以自然树形为主。乔木无明显枯枝、主干端直；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并逐步提高分枝点；灌木应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和病虫枝，应使树型内高外低、自然丰满；行道树应及时剪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条。修剪可在树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每年应在春季和秋季落叶后分树种 适时进行剪枝工作，观

赏灌木修剪整形、落叶乔木（除银杏等不易修剪树种外）修枝后干冠比维持在 1：2 左右，新植树木要随时去除萌蘖，以保证树木 正常生长和景观效果。一般树木每年修剪 1—2 次；灌木每年修剪 2—3 次。

枝条修剪时，剪口应平滑，靠近分枝点处剪去，基本与干平，不留残桩。乔木剪口直径大于 5cm 应涂专用保护剂，避免枝干劈裂。

修剪下来的枝条，应充分利用，严禁乱堆乱放。病虫枝应及时销毁，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五、补植补造

为保持林分结构完整，对于枯死木和被害木要及时清理，并进行补植补造（对当年绿化的新植幼树，如果成活率低于 95%，必须进行补植）。尤其是景点地段枯死的花灌、乔木，要做到及时清理及时补栽。补植苗木要选择冠形优美、规格相当的良种壮苗，并做好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工作。

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要重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根据上年秋季生产情况，结合现状，在 3 月初应广普打一次石硫合剂（常绿树除外），以降低虫卵病疫基数，为园林树木正常生长打下良好基础。并加强虫情预测预报，发现病情、虫情及时采取措施，发现重大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建立重点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档案。创造有利于苗木生长，抑制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的环境条件，因地制

宜地应用生物、物理和化学方法进行综合防治。不能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不利，影响植物景观效果或造成植物死亡。一般每年应进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3—5 次。

七、涂白

对于落叶乔木树种每年至少要进行涂白 2 次，要求涂白高度 1.2 米、着色明显牢固。一方面可防止牛羊啃食和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另一方面又可保证树木整齐一致。时间安排在五一、十一前。

八、依法加强监督检查、严禁滥砍滥伐等损害树木行为

为保护新增森林资源的绿化成果，各养护单位要认真执行《森林法》、《森林资源保护条例实施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认真组织学习相关保护知识，培训及安排专人从事此项工作。路边、道口设立护林警示牌，张贴、悬挂护林标语。禁止放牧，严禁挖沙取土、盗伐林木、毁林围栏占地、蚕食林地、乱放滥养牲畜等破坏林地行为。禁止在林木绿地内种植高杆作物，禁止在林地内私搭乱建、堆放垃圾、毁林开垦、毁林挖沙、乱捕滥猎。并对林木绿地进行常年专人看护。

九、森林防火

养护单位要制定森林防火措施，设置警示标志，防火设备充足有效，防火通道安全通畅；加强林地巡查看护，不留死角，设置防火警示牌，禁止林地内焚烧枯枝落叶及其他引

发森林火灾的行为；防火期之前及时组织队伍清除林地内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

十、林地清洁，发展林下经济

为了保持新增森林资源景观效果。养护单位必须及时清除林地内各种白色垃圾、建筑物和飘浮物，保持林地常年清洁卫生。要充分利用林下空间发展林花、林草、林药等多种林下经济，原则上林下经济所占面积不低于所养护面积的50%。所得经营性收入用于补充养护费用支出。

十一、越冬防寒

对个别观赏树木要做好越冬防寒工作，避免因冬季气温的骤然变化而影响树木的存活和生长。如华山松、白皮松、雪松及一些珍贵树种尤其要做好越冬防寒支架遮挡工作。原则上要求上冻前安装完成，第二年4月中下旬拆除。

十二、安全管理

养护现场必须要有专业人员指挥作业，养护单位应聘用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电工、管工等)。修剪行道树时，应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保证过往行人、车辆安全；施工人员应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系安全带；修剪设备应安全可靠、稳固耐用；高压线底作业时，须遵守有关安全规定，避免触电或损坏线路；养护施工过程中应注意防范伤害人体的各种生物，注意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过程中，要规范操作，避免药物过敏、中毒等现象发生。

总之，通过上述养护技术措施，要达到树木生长正常，无明显病、枯枝（枯枝率、枝梢被害率低于 10%），树木保存率达到 100%或林分郁闭度达 0.7 — 0.8；林内清洁整齐；林下地被植物生长正常（裸露地表不超过 20%）；给排水系统完整；林内道路平整通畅，警示、宣传标牌醒目；对火灾、大风、暴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灾害有应急处置预案；档案管理规范（专人管理、各种图纸、检查记录资料齐全）等养护管理标准。

以上标准根据林地实际情况进行规范管理。